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32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33 號

請　求　人 徐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游ＯＯ　同上

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一審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6 年度新簡字第Ｏ號、二審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游ＯＯ、吳ＯＯ承審臺南地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二審受評鑑法官均未依證據法則審酌請求人及地檢署所提出之事證，未經求證逕自臆測曲解請求人所指明之事實，依自由心證認定對造均無違反相關規定而無須負責，顯失公允且難服人心；又系爭事件自簡易庭至合議庭均未依法進行交互詰問，於二審審理時，就請求人所提出之聲請調查證據狀、於準備程序所提出之調查及爭執事項，二審受評鑑法官均未於言詞辯論與判決書中詳予說明，且對造經法官命提出之調查文件，請求人未收到，二審受評鑑法官也未在言詞辯論與判決書中

說明調查結果，一、二審受評鑑法官上述所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ＯＯ等 4 人承審案件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一、二審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就請求人請求損害

賠償之各項主張，於系爭事件之判決理由中已一一敘明其主張無理由之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4人基於審理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本於裁量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依證據法則採認證據、曲解事實，以自由心證判決不當等等，實係就判決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涵攝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系爭事件經臺南地院受理分案後，於一、二審審理期間共計開庭6次，均未傳喚證人到庭，亦未將兩造當庭改以證人身分作證，有本會函調之系爭事件全卷可稽，故系爭事件於一、二審審理期間自無需進行交互詰問之程序，請求人指摘系爭事件自簡易庭至合議庭均未依法進行交互詰問等等，尚有誤會。又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本可衡情酌定，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屬依法獨立審判之事項，已如前述，二審受評鑑法官綜合全卷

事證認定事實，逐一指駁請求人之主張，並於判決書中敘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等語，有二審判決書在卷可稽，客觀上尚難認有未調查證據，或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請求人主張二審言詞辯論或判決書中均未詳予調查、說明等等，均難認有據。至於請求人聲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對造間之授權關係，經法院將該聲請狀轉知對造後，相對人均未回覆，有系爭事件卷宗可稽，法院自無從將相關資料提供請求人，請求人稱未收到相對人之陳報資料等語，亦有誤解。從而，請求人上述所指，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均難認有據。請求人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未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